

民生关

魔爪为何频频伸向花季少女

吴杰 徐建辉



张艳梅 张霄 作

最近,网上不断曝出女孩失踪甚至遭性侵被杀的案件,社会各界对此类事件也给予了高度关注。日前,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连续对三起未成年人被性侵的案件提起公诉,三名被害人均未满14周岁,其中两名女孩为在校生。在为三名花季少女感到惋惜的同时,检察人员也发现三起案件背后存在共性问题,为社会、学校、家长敲响警钟。

■案情回顾

轻信诺言,约会网友。小张家住丰南区小集镇,今年13岁,3个月前通过QQ聊天认识了来自江西的罗某(22岁)。未曾见过面的两个人在网上聊得火热,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通过聊天,罗某戏称要等到小张成年后娶她为妻,小张信以为真。此后,罗某邀请从未出过远门的小张去江西游玩,小张觉得去江西之前两人应该先见上一面。按照约定,罗某千里迢迢来到丰南区小集镇与小张见面,当天两人便住进宾馆,发生了性关系。第二天,两人在车站候车准备启程前往江西时被小张父母找到。了解情况后,小张父亲立刻报警。

犯罪嫌疑人罗某因涉嫌强奸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赌气离家,付出代价。小刘今年13岁,今年7月的一天与父亲发生争吵后离家出走,家人在寻找途中遇到同村的王某。王某从小刘母亲口中得知小刘赌气离家的消息,在村里转悠时碰到了饥肠辘辘的小刘,便心生歹意,将其带到自家新房,并给小刘买来食物。在聊天过程中,王某取得小刘的信任,诱骗小刘两次发生性关系,事后离去。一个人感觉没意思的小刘最后也选择了回家,家人发现情况后向警方报案,丰南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以涉嫌强奸罪提起公诉。

生活散漫,遭人算计。晓晓(化名)今年12岁,辍学在家,平日生活散漫,经常在村里闲逛,同村47岁的李某至今未娶妻,碰到无所事事的小晓就萌生了歹念。今年3月的一天上午,李某将晓晓骗到一处房内,强行与晓晓发生了性关系,事后给了晓晓一些零花钱,晓晓并没有向其他人提起过此事。李某又于今年7月在玉米地与其发生了性关系。此后,李某更加恣意妄为,两次来到晓晓家中,趁其家中无人时对晓晓进行猥亵。公安机关接到受害人母亲报案后将其抓捕归案。丰南区检察院以李某涉嫌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依法提起公诉。

■背后解读

三起案件中,小张和小刘虽然还在上学,但学习成绩一般,晓晓干脆辍学在家。三个女孩无论是外貌、穿着还是举止谈吐,看起来都要比同龄孩子成熟得多。三个年轻女孩事后也表现得无所谓,仿佛事情根本没发生在她们身上。检察官在了解案情时从女孩们的父母口中

得知,这些孩子平日里任性、不安分,父母的话几乎听不进去,在学校行为懒散,不服老师管教。

三个女孩的家庭情况各有不同。小张的父母对其极其宠爱,小张很早就用上了智能手机,对网络接触也比较早。小刘的父亲脾气不好,经常打骂不听话的小刘,小刘在惧怕父亲的同时也越来越厌烦,赌气离家出走是常有的事。晓晓的家境一般,双亲患有残疾,对她的关爱不及其他孩子,晓晓遭遇多次性侵犯后都能拿到零花钱,对此很不以为然。最重要的是,晓晓遇到事情也从来不和父母商量,彼此交流甚少。

■案件反思

三起案件具有两点共性:一是三名被害人均未满十四周岁。法律规定,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二是无论是认识三个月的网友还是同村的老乡,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都比较熟悉,弱势的未成年人群体往往会成为熟悉的犯罪分子的目标,因此提高

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十分重要,未成年人要时刻警惕身边的不法之徒。

家长作为未成年人启蒙、成长的人生导师,应该多一点时间和心思,了解孩子每个成长阶段的心理、生理变化,进行健康疏导,而不是动辄打骂。对孩子的关爱不等同于溺爱,要正确引导孩子,尊重和自由是相对的概念,而不是放任自流。学校在承担教学任务的同时,更应该注重德育以及安全方面的教育。未成年人的心理越来越早熟,抵抗外界诱惑的能力较低,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尤为重要。同时,家长、老师应该监督未成年人远离虚拟网络,以免受到网络不良影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久病不愈 抑郁杀妻

得病会给个人和家庭带来压力,但病人自己如果不能调节情绪,爱发脾气,则会给家庭带来灾难,甚至造成家破人亡的后果。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指定管辖的案件。

白某性格开朗,但患病后多次求医不见好转,逐渐变得焦虑不安,爱发脾气,终日郁郁寡欢。对此家人都很理解,对其也比较包容。一次白某的妻子曹某安排地里的农活,准备带着白某去市里看病。二人准备出发的时候,白某嫌妻子带的钱

少,于是吵了起来。争吵过程中,白某拿出家中宰羊的尖刀朝妻子身上连捅数刀,直到其子听到母亲叫喊跑回家中才将白某制止,待120急救车到达时曹某已经死亡。后经张家口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白某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白某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构成故意杀人罪,但鉴于其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依法应减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处白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梁燕 薛保立 张丽娜

是欠款还是保证金 证据说了算

原告称被告欠其豆腐款,多次催要未果;被告称该款是原告交的保证金,因原告违约而拒绝退还,买卖双方各执一词,是非难辨。崇礼县人民法院根据“欠款条”这一证据,依法判决被告聂某某偿还原告李某某豆腐款10000元。

李某某在县城经营豆腐多年,聂某某一直从事李某某处购买豆腐,分销至县城内的超市和小卖部。今年1月29日,聂某某为李某某出具一张欠款条,载明:今欠豆腐款10000元。春节过后,李某某与聂某某就供应豆腐的价格未能协商一致,李某某便停止向聂某某供应豆腐,并向聂某某讨要10000元豆腐款,聂某某以李某某停止供应豆腐为由拒绝给付,李某某只好诉至法院。

庭审中,被告聂某某对欠条系其书写并无异议,但辩称此款是原告交纳的保证金。因原告与其因运输豆腐的器具发生矛盾,原告便拒绝向其供应豆腐,其便联系了另一家豆腐供应商。时隔不久,原告又主动找其协商,承诺继续为其供应豆

腐。为了能让原告履行承诺,其要求原告交纳10000元保证金,如果原告不能正常供应豆腐,则10000元保证金不予退还。原告在向其交付10000元保证金后不久,双方就因供应豆腐的价格问题发生矛盾,原告再次拒绝向其供应豆腐。由于原告违约,其有权归还原告所交纳的10000元保证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从原告处购买豆腐分销各处,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对于在买卖合同中双方产生的合法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从被告为原告所写的欠条来看,已载明是“欠豆腐款”,是双方意思真实表示,由此能够认定被告欠了原告10000元豆腐款,对原告的主张依法应予支持。对于被告辩称10000元系原告交纳的保证金,由于原告违约不予退还的意见,因被告没有相关证据可以佐证,且被告为原告出具的欠条中也没有任何关于保证金的体现,因此不予采信。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史少兵 郝宏伟

谁该为他的死负责

刘秀杰

死亡,本就是一个很残酷的字眼,意外死亡更让人心痛。有时候,突发意外死亡甚至找不到一个合理的解释,让死者死得不明不白,也是对家人的二次伤害。让我们跟随法官的思绪,为一件侵权责任纠纷的死者厘清是非曲直,界定责任归属。

拖拉机翻入沟渠 车主死亡

2013年7月的一天,黄骅市的陈国庆像往常一样早早起床,收拾妥当后,驾驶拖拉机到地里干活。也许是雨后路滑,在一个拐弯处,拖拉机的左前轮滑向一旁挖开的沟渠,陈国庆一下子慌了手脚。拖拉机栽在沟渠中,陈国庆被拉拽的耕犁砸中,因救治不及时而丧命。

陈国庆枉死,家人伤心悲痛之余,不禁想到,谁该为这次意外事故负责呢?2013年12月,陈家人将村委会、与村委会签订卖土协议的万国林以及实际开挖沟渠的万国松起诉到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死亡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5万余元。

陈家人认为,陈国庆跌落的沟

渠属于非法开挖,是造成陈国庆死亡的直接、主要原因,卖土的村委会、买土的万国林、实际开挖者万国松共同造成了该沟渠的存在,且没有设置警告标志,没有尽到管理义务,陈国庆的死亡应该由三方共同承担责任。

死者家属告上法庭 各方辩解推卸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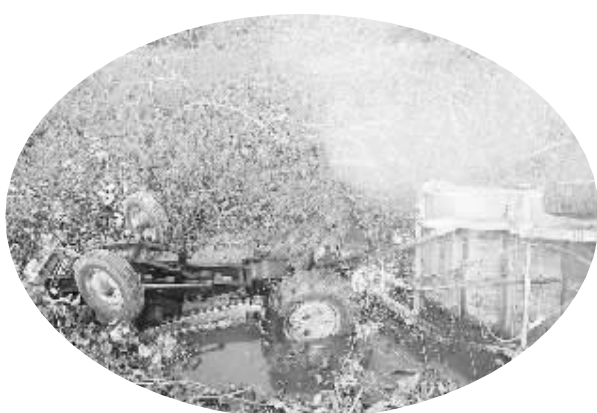
审理过程中,除了万国松缺席庭审外,另两名被告分别进行了辩解,并各自提供了证据。村委会认为,其与万国林签订了卖土协议,但并不是实际开挖者,不应承担责任。万国林也辩称,其虽签订了协议,但此后将该协议转让给了万国松,其本人并未取土,不应担责。

办案法官没有急于认定责任,而是从证据出发,身入事发现场进行勘验,寻找目击证人及知情人士询问,最终还原了事件的本来面目。原来,2005年6月,村委会在没有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许可的情况下,与万国林签订卖土协议,将位于村南一块45亩土地上的土方卖给万国林,后万国林在约定地点挖取

土,因受到部分村民的阻拦未能继续。2008年,万国林将该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万国松。之后万国松多次找村委会要求履行协议未果,于2011年春天自行组织人员在该地点挖了一条长约500米、宽约2米、深约1.5米的沟渠,该沟渠与陈国庆的责任田相邻,也就是陈国庆的死亡地点。2012年10月后,万国松未再继续取土。2013年7月,陈国庆到责任田耕地时意外死亡。

法官剖理释法 车主、村委会、取土人各自担责

法官经审理认为:造成本次意外主因的沟渠形成已有两年多的时间,陈国庆在该地块多次劳作,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对该沟渠存在危险早已明知,但其仍存侥幸心理,在作业过程中疏忽大意,以致翻落沟渠而亡,其应承担本次



意外事故60%的责任。村委会明知沟渠的存在对本村村民及他人形成安全隐患,却未采取实际安全防范措施,应对陈国庆的死亡承担30%的责任,万国松承担10%的责任。万国林未实施任何侵权行为,不承担民事责任。

最终,黄骅法院依法确认原告诉请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9万余元,按照各自的责任承担比例,依法判令村委会赔偿57000元,万国松赔偿19000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机动车不足额投保 不获全额赔付

12月13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判定原告李某因未足额投保车险,发生交通事故后,不能全额获赔车损,只能按实际投保金额与实际损失的比例获得赔付。

2013年8月5日16时30分,赵县的徐某驾驶李某的冀A牌主车,沿京昆高速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石家庄方向330公里+100米处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撞击中央隔离带后又与前方姜某驾驶的半挂牵引车追尾相撞,造成冀A牌主车损坏、路产损失的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认定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姜某无责任。对此认定书,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在车辆保险赔付上,李某与保险公司发生纠纷,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某保险公司对车损等费用进行全额赔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冀A牌主车于2013年9月15日购买,购置价为312615元,该事故共给李某造成了236000元的损失。李某于2012年9月18日投保时已使用该

24个月,投保时该车扣除折旧后,实际价值为230084元,而李某仅投保机动车损失险20000元,属不足额投保,在进行车辆损失险理赔时应按投保比例确定理赔款。某财产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已先行赔付李某路产损失等9000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其按照肇事车辆投保的不计免赔车辆损失险的约定,在限额内按不足额投保的比例赔付原告李某车损197319元,共赔付李某206319元。其余损失29681元由李某自负。

法官提醒:人们在购买车辆时,一定要及时投保,并且足额交纳各项保险费,发生事故时才能获得全额赔付,减少经济损失,否则只能按交纳保费的比例获得赔付,其余部分只能由自己承担。

李忠勇 王云花



基层动态

主持人:杜永盛
邮箱:fbjcdt@163.com
电话:0311-85208367



石家庄市维明路小学一年级8班日前举办了一场以“喜迎新年,我的中国梦”为主题的联欢会,该班老师和全体学生及家长共同度过了难得的欢乐时刻,拉近了学校与家长之间的距离,促进了学生与家长的和谐。杜永盛 摄

迁安市工商局

严把关口 规范食品市场

迁安市工商局以超市、较大型商店、食品批发经营户、集贸市场等为重点,以节日热销食品为重点品种,积极开展元旦期间食品市场整治行动。截至目前,该局共检查各类食品经营户785户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46份。

该局严把主体准入关,对相关食品经营主体的证照有效性进行清理与规范,重点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确保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严把经营自律关,引导和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确保食品来源清、情况明,杜绝不合格食品上市;严把消费维权关,畅通维权渠道,化解消费纠纷,发布消费警示,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难必解。 林林 孙鹏飞 梅小文



清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绍军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工作,2014年该院实现了电子卷宗生成率、庭审直播完成率和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率三个100%,使司法公开工作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图为该院召开首次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报司法公开工作成果。

李连锁 摄